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 年扩学位-设备购置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BMCC-ZC25-1060

分 包 号：第 2 包

货物名称：护眼灯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

卖方（盖章）：北京金源泰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 的 2025 年扩学位-设备购置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 所需货物经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以磋商文件在国内 竞争性磋商 招标。经评定，卖方为 北京金源泰成科技有限公司 此招标项目第 2 包 护眼灯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LED 教室灯	225
2	LED 黑板灯	70
3	系统集成	300
4	合计	600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

¥ 238500.00（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	金额 (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119250.00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11925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 可一次性支付。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就本合同,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 (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

授权代表 (签字): 孙. 勇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地区办事处琉璃河石桥北

邮政编码: 102400 电 话: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琉璃河支行 帐 号: 11101001040021699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卖方 (盖章): 北京金源泰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任德义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元阳水村东贾史路东侧 120 米

邮政编码: 102461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昊天支行

帐号：110501698200000000301

日期：2025年 8 月 27 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金源泰成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琉璃河中学校内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 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北京金源泰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仇德玉

电话：010-69360498

手机：15811345296

微信：15811345296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元阳水村东贾史路东侧 120 米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函

12.1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 11925.00 元）（大写：壹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12.2 卖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 15 个

月。保函复印件 2 份交至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两 份，卖方 一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 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50%。

14.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函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办理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安全管理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北京金源泰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MCC-ZC25-1060

包号：0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LED 教室灯	行知光（天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国	行知光 型号《SKG-JYJS-01》 1. LED 教室灯功率为 39.3W，色温：4992K，显色指数：95，功率因数：0.98，为一体式防眩灯具，灯具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 LED 教室灯频闪检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输出波形频率在 90Hz~3125Hz 间，波动深度：0.98% ▲3. 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4. LED 教室灯符合光生物安全类别“无危险类”	760.00	225	171,000.00

				▲5. LED 教室灯为保证产品所用材料的环保性 ▲6. LED 教室灯的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耐久性测试均符合 GB/T7000.1-2015 要求 7. LED 教室灯寿命：50000 小时。 ▲8. LED 教室灯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 20kHz-10MHz，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029				
2	LED 黑板灯	行知光（天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国	行知光 型号《SKG-JYHB-01》 1. LED 黑板灯功率：37.68W，色温：4885K，显色指数：96，功率因数：0.98，为一体化防眩灯具，灯具外形平整、无	760.00	75	57,000.00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0.73				
3	系统集成	北京金源泰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金源泰成定制 1.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拟为 25 间教室进行护眼灯的供货及安装, 其中每间教室包含 3 盏黑板灯, 9 盏护眼灯。 2. 2. 投标人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包含安装过程中涉及的辅件、辅材、现场复原等各类费用, 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并满足国标要求,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5.00	300	10,500.00		
4	合计	总价 (元) 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238,500.00		

附：设备学校分配表（注：项目涉及 1 所以上学校时需编制本表）

一、XX 项目（第 X 包：XX 设备）各校总数量金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货物数量 (件套)	金 额 (人民币元)
1	XX 学校		
2	XX 学校		
3			
合计			

二、XX 项目（第 X 包：XX 设备）各校设备分配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XX 学校	XX 学校	合计
1	(例) 教师用计算机	台			
2	(例) 1 匹空调	台			
3					
合计					

附件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的 2025 年扩学位-设备购置
项目（招标编号：BMCC-ZC25-1060（合同号：））过程中，我方郑
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北京金源泰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BMCC-ZC25-1060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的 2025 年扩学位-设备购置项目

我公司针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的 2025 年扩学位-设备购置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安装时间：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已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3、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公司可特别组织生产、安装，力争满足用户需求。

4、保修承诺：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5、响应时间：若在七个工作日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本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贵公司报修后，如有需要我司将提供代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

6、服务体系：作为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费购货方愿意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秉持“专业品质，卓越服务，开拓创新”的售后服务宗旨，针对本项目，作出以下诚挚的承诺：

一、完工交付期限响应

我们承诺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高效且优质地完成项目的送货、安装以及调试工作，确保项目能按时投入使用，全力配合学校的教学安排，不耽误任何教学进程。

二、人员及安装响应

- 1、现场安装人员持证上岗，包括电工作业证。安装人员不得违规操作，到校安装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胸牌，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 2、安装人员、车辆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做好防疫工作，不在安装现场住宿、生火做饭等。
- 3、现场安装人员合理安排安装施工时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
- 4、进场安装期间，现场设置专人值守，如涉及电焊、切割等带火操作，及时通知招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取得动火许可证后方可操作，操作中配备足量灭火器材。
- 5、本次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辅材辅料及现场打孔、现场修复等一切费用。
- 6、本项目所用的辅材辅料等数量具体用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

三、售后服务、质保、培训等

（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限：所有产品提供三年的质保期（原厂五年服务）。在质保期内，我们对产品质量负责到底。
- 2、 故障响应与解决：一旦接到故障反馈，我公司立即响应，我们将在 2 小时之内迅速赶到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查问题。对于一般性故障，确保在 12 小时内彻底解决；若遇到复杂问题，我们将启动应急预案，调配一切资源，全力保障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 3、 免费服务内容：质保期内，我们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以及免费

更换设备的服务。若需更换设备，我们承诺在一天之内完成，最大程度减少对教学活动的影响。

附件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我公司承诺：LED 灯光设备验收后，提供免费上门培训服务，针对系统的特点、操作人员状况以及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具体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均为我司认证工程师，对辖区各学校的系统管理员和操作人员提供全面、系统、专业和优质的用户培训。

根据项目实施的要求，对有关人员进行有计划地、分层次、分对象、分阶段地进行培训并为所有参加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培训的重点是系统管理人员和直接参与系统维护的技术人员和使用系统的操作人员。通过培训，要使与参加培训人员今后都能胜任对该项目灯光设备的技术维护和使用。

一、定制培训计划

我方结合货物安装、调试等阶段，同步地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培训前，将该项目安装及维护人员发放培训手册，手册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故障排除，维护说明等项目。并且我公司会提供两套完整的灯具技术资料 and 出厂及现场测试资料、表格及电子文档。凡我公司供货的产品，在工程项目的安装、调试中，在符合技术标准与使用环境下均承诺保证按工程要求派技术人员或胜任者代表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以确保所有照明供货产品正常安装和运行，保证工程质量。

1、 时间：与到货验收同时进行或交货结束后，具体时间与用户协商确定。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简单的交流与客户进行现场简单的培训，在项目结束后可与验收过程一起做为简单的项目介绍、培训，也可将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集中，进行统一培训。

2、 时间、地点：用户方货物安装地点或与用户协商确定，可在作业现场进行简单的培训，也可组织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进在统一的会议室或礼堂等专业培训场所进行。（以采购人决定为准）

3、 内容：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

4、 参训人员：用户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或管理者或与用户协商确定或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培训人数按照用户需求而定。（以用户决定为准）

5、 课时：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不少于 3 人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直到校方技术人员能独立使用、操作。

6、 目标：使培训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能够独立操作。（后期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

二、培训大纲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时间
1	灯具性能	施工结束后，与校方商定，学会为止
2	灯具发光原理	施工结束后，与校方商定，学会为止
3	运行操作	施工结束后，与校方商定，学会为止
4	维修保养	施工结束后，与校方商定，学会为止
5	设备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	施工结束后，与校方商定，学会为止

三、培训要求

1、 在培训之前，要与客户联系好时间、受训人员，尽量让相关的任课老师全部出席，并就要求其至少明确一名直接管理人，对其重点培训，以期一点带面。同时也要求客户方对培训引起足够的重视，并安排出充足的培训时间。

2、 在逐一按步骤进行培训时，应督促接受培训的人员做好笔记，对系统功能要分成几大块分别讲解，并进行示范操作，这个时间大体将进行 2 课时。

3、 给接受培训人员预留出一定的时间上机试用，这个时间应至少保证在 1 课时以上，并在其旁做好指导工作。

4、 给接受培训人员预留出一近的时间提出在培训过程中的疑问，这个答疑解的时间应预留出 1 课时左右，并做耐心细致的解答，完成前应确认受训人确实已无问题。

5、 鼓励接受培训的人员提出一些对本公司的系统产品的新建议和新想法并认真记入，《客户信息记录》中。

6、 培训完成后，要指导客户并与客户共同如实地填写《培训服务单》，然后要求客户签字，能加盖公章的要加盖公章。

7、 培训完成的一周后由实施培训人本身、一个月后由客服人员对其培训的客户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培训效果，解答疑难问题。

四、培训方式

为了使培训达到最佳效果，使用户获得尽可能多的知识和经验，我们将采用多种途径及方式对用户进行培训：

1、 课堂集中培训：适用于内容多且难度大的情况，由厂家技术人员负责组织培训，可选择统一地点组织学员集中到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及内容、人员不限，与最终用户共同商定。

2、 上门培训：适用于培训内容较少且难度小的情况，在为客户安装设备时，现场资深工程师上门边安装、边指导，并利用现场的环境当场为客户进行培训，或某几个使用者、管理者单独进行一些简单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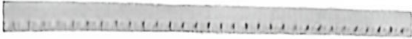
3、 不定期培训：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对用户进行走访，以了解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听取使用者对设备配置和使用的建议，结合实际情况为用户提供切实可行的帮助。

4、 培训方式：讲解、演示与实操

五、培训内容

（一）产品优势分析

LED 黑板灯优势分析（SKG-JYHB-01）：

1		防眩格栅，缓解视觉冲击 全面杜绝侧面眩光对老师造成的影响
2		180 颗 LED 灯珠，有效降低光通维持率 单排设计，有效提高黑板面照度均匀度

3		调节左右可平行滑动连接件，有效适应复杂安装环境，配光更精准
---	---	-------------------------------

LED 教室灯优势分析（SKG-JYJS-01）：

1		采用格栅防眩面板，有效降低眩光值， $UGR \leq 16$
2		专业级光学扩散板 出光柔和，用眼不疲劳
3		高显色指数 $Ra > 90$ $R9 > 70$ ，高光效，更节能



无蓝光



无眩光



无频闪



无暗区



无辐射



显指逼真



节能环保



超长寿命



超低排放



权威认证

（二）维修保养

灯具通电具有一定危险性，如遇损坏请及时联络我司售后，不要私自修理灯具！

1、 灯具虽然在室内使用，但是时间久了之后也会堆积大量的灰尘，如果不及

时清理,会影响到照明情况,影响到视觉所以按时清理很重要,在擦拭时,要断开电源不要随意改变灯具的构造和位置,清洁完成后自然吹干后安装好灯具。

2、 清洁灯具的时候,不要用湿抹布清理,必须用干抹布,避免水汽进入线路中,造成电线短路的危险。

3、 不要经常频繁的开启灯这样不仅会造成浪费电而且对灯具的损伤非常大开灯的时候,灯丝电流非常大.这样温度上升很快,很容易烧坏灯丝,缩短灯具的使用寿命,所以尽量不要频繁开关灯具。

(三) 设备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

公司承诺教学 LED 灯光设备验收后,提供免费上门培训服务,针对系统的特点、操作人员状况以及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具体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均为我司认证工程师,对辖区各学校的系统管理员和操作人员提供全面、系统、专业和优质的用户培训。

根据项目实施的要求,对有关人员进行有计划地、分层次、分对象、分阶段地进行培训并为所有参加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培训的重点是系统管理人员和直接参与系统维护的技术人员和使用系统的操作人员。通过培训,要使与参加培训人员今后都能胜任对该项目灯光设备的技术维护和使用。

我方结合货物安装、调试等阶段,同步地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参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培训前,将该项目安装及维护人员发放培训手册,手册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故障排除,维护说明等项目。并且我公司会提供两套完整的灯具技术资料 and 出厂及现场测试资料、表格及电子文档。凡我公司供货的产品,在工程项目的安装、调试中,在符合技术标准与使用环境下均承诺保证按工程要求派技术人员或胜任者代表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以确保所有照明供货产品正常安装和运行,保证工程质量。

六、培训资料

我方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下:

1、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

- 2、 安装手册；
- 3、 备品备件、损件清单；
- 4、 产品技术说明书；
- 5、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 6、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等安装调试资料；
- 7、 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的相关文件
- 8)、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七、培训师资

培训授课人是经过厂家认证工程师、技术员等/金源泰成技术人员。

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附件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SZYGC G11011125210200024954-X M 001-230342

北京金源泰成科技有限公司：

护眼灯(标段编号：11011125210200024954-X M 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2385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